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 层
电话：(0551) 62620429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皖天律他字 2017 第 00203 号

致：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7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为截至2017年5月12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1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68%，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见证律师: 孙峰



洪嘉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401198710250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负责人	张晓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87]11号						
批准日期	1987-0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蒋敏 喻荣虎 朱金宏 王文刚 孙箫 卢贤榕 张秀友 吴波	张大林 张晓健 章卫明 孟超 祝传颂 梁树华 王小东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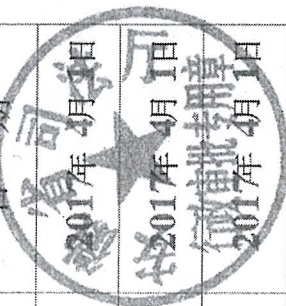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刚	2017年4月1日
李军	2017年4月1日
常爱民	2017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0101157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孙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125197912072512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安徽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3117345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5224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08日



持证人 洪嘉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103198706263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11-1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